



EJ095199422123

師大地理研究報告  
第22期 民國83年10月  
Geographical Research  
No. 22, October 1994

# 德國農業與歐體—從保護到競爭

## Deutsche Landwirtschaft und die Europaeische Gemeinschaft - von Schutz zu Wettbewerb

Eckart Ehlers\*原撰 楊宗惠\*\*編譯

本文係由Prof. Dr. E. Ehlers二篇論著：

- 「德國農業與歐體—從保護到競爭」（1994年4月13日師大地理系演講內容），
- 「德國聯邦共和國農業景觀以及1949年以來的變遷」（“Die Agrarlandschaf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und ihr Wandel seit 1949”，In：Geogr. Rundschau 40(1988)/1: 30—40），經作者同意，整理譯出。

本文闡述1949年以來德國農業及農業景觀的四個發展階段。各階段的論述，從社經環境背景，主導力量，到演變特徵等。作者認為農業發展，實處於一永無止境的調適壓力下，並特別強調政治及政策對農業的作用力。

### 前 言

二次大戰以後，德國農業在技術、產銷及社會等方面的革新，使它從傳統上農產輸入國，轉變為生產過剩的國家。在這輝煌成果之後，卻隱藏著農業的困境。戰後數年，工業急速成長造成的「經濟奇蹟」、1958年決定加入歐洲經濟共同體與1990年的兩德重新統一，這些經濟與政治狀況的改變，使農業一直是處於「衝擊—調適」的地位。

民國83年9月5日投稿，9月15日受理。

\*德國波昂大學經濟地理所主任，同時也是現任國際地理學會（IGU）秘書長，於1994年4月應邀來華訪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副教授（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德國農業，在傳統上，一直是以家庭農場為經營單位；而家庭農場的維護，乃聯邦西德建國以來的農業政治典範。家庭農場係指四口成員（妻子及二小孩）的農戶，並保證其農場收入，與四口之家的工業技工平均收入相同。然而，工業薪資成長的速度和漲幅，實為農業收入望塵莫及！農業政策，也因此偏離市場自由競爭原則，而是採行「保護與競爭」並行的雙原則。

此外，德國農業景觀一向呈現明顯的南北對立性，在德東重新加入後，地域差異性更為強化，如何縮短彼此間的差距，亦為農業政策及發展重點。

在上述社會經濟背景與主導政策下，德國農業的發展，自1949年以來，可以劃分成四個階段：①1949—1960 ②1960—1970/72 ③1972—1989/90 ④1990以後。

### 第一階段（1949—1960）：農地重整與農業現代化

二次大戰期間，德境工業幾乎全被炸毀。戰後，數以萬計的難民不斷地由東部（原德國領土及蘇俄佔領區）湧入西部，糧食、居住與就業問題嚴重。在此同時，德國被分割成兩個政治體制不同的國家。農業，自然而然地就成為當時西德聯邦主要經濟支柱。

聯邦西德建國初期，農業的特徵如下：

- 農業設備落後，普遍缺乏資本材（例如：種子、肥料及農械等）與現代化資金。
- 小農戶占絕對多數。在表一內，吾人可見，1949年超過四分之三以上的農場乃10公頃以下的小農場，而不及5公頃者，已占了一半以上。平均農場面積僅8公頃左右，這個數字，就德國及歐洲而言，實在太小！

表一 各級農場數及其變遷

年份	各 等 級 農 場 (公頃)										總 計	全德平均農場面積(公頃)
	<1	1-2	2-5	5-10	10-15	15-20	20-30	30-50	50-100	≥100		
戶 數 (單位: 1000)												
1949	145.0	305.7	553.0	403.7	171.8	84.4	72.2	40.2	12.6	2.9	1791.5	8.06
1960	115.5	230.4	387.1	343.0	188.2	98.3	79.2	42.9	13.7	2.6	1500.9	9.34
1970	63.8	154.8	251.0	232.7	158.2	109.6	104.1	53.4	16.3	3.0	1146.9	11.67
1980	39.5	102.9	154.8	149.1	102.3	78.9	102.6	75.2	26.8	4.3	836.4	15.26
1986	34.8	88.0	131.3	126.2	87.0	68.0	91.8	76.5	33.2	5.4	742.2	16.83
成 長 率 (1949=100)												
1960	79.7	75.4	70.0	85.0	109.5	116.5	109.7	106.7	108.7	89.7	83.8	115.9
1970	44.0	50.6	45.4	57.6	92.1	129.9	144.2	132.8	129.4	103.4	64.0	144.8
1980	27.2	33.7	28.0	36.9	59.5	93.5	142.1	187.1	212.7	148.3	46.7	189.3
1986	24.0	28.8	23.7	31.3	50.6	80.6	127.1	190.3	263.5	186.2	41.4	208.8

資料來源：Ehlers (1988)，表1、表2整理編製

——南北德間的二元性。南北德間農業不一的發展，除了因自然生態不同，所產生相異的農業景觀外，更重要的是，兩地農場繼承習俗不一致。北德各地盛行單子繼承制（Anerbenrecht），也就是說，農場主過逝後，僅由一子，通常是長子，來繼承農場；而在德國南部，則多採行財產平分制（Realteilung），即在農場主死後，農場平分給所有合法的男性繼承者。因此，5公頃以下的小農場，大部份分布在德國南部，這些小農場的另一特徵是每戶擁有的田塊數量不但多，同時也非常的零星。由表二，西德各邦農場面積的比較，可清楚地看出南北對立的狀況：愈向南各農戶所擁有的田塊數目增加，同時每塊田地的面積也大幅銳減。

表二 農場面積的區域差異

邦 名	平均田塊數目（個）		平均 田塊面積 (公頃)
	每鄉鎮	每農戶	
許列斯威習－豪斯坦 (Schleswig-Holstein)	176	4.0	4.65
低撒克森 (Niedersachsen)	292	4.8	2.24
北萊因－西發利亞 (Nordrhein-Westfalen)	445	4.8	1.74
巴伐利亞 (Bayern)	573	9.5	0.92
赫森 (Hessen)	635	10.3	0.54
巴登－伍騰堡 (Baden-Württemberg)	1390	13.8	0.37
萊因－伐茲 (Rheinland-Pfalz)	1023	16.8	0.29
聯邦共和國	667	9.6	0.81

資料來源：Ehlers (1988)，表3

在此農業結構基礎上，要使農業達成糧食供應無慮，以及農家收入與工業薪資齊頭並進的目的，顯而易見的，是無法達成。因此，西德政府在1953年頒佈一系列涵蓋廣闊的農業政策，其重點如下：

- 農場合理化與機械化；
- 改善農產運銷技術；
- 阻止農地分割，著手進行農地重劃；
- 資助擴充小農場；
- 改善鄉村聚落，以及
- 提高村民教育水準。

然而，戰後數年工業快速成長的「經濟奇蹟」，導致農業結構徹底的轉變：

——農業人口銳減，據Roehm (1964) 估算，在1950—63年間，已有40%的農業工作者

完全離農。

——農業用地減少，農戶數在這段期間內，減少了約30萬戶，也就是說，減少了約五分之一（見表一）。

此外，在阻止農地分割及農地重劃工作的推動下，平均農場面積則略微提升，由8.06公頃增高到9.34公頃（見表一）。

## 第二階段（1960—1970/72）：整合入歐體的農業經濟

戰後政府提出的承諾：農戶能適應工業社會的經濟發展，如今已證明，為一無法達成的任務。這些在五〇年代已浮現的農業社經問題，在1962年7月1日西德農業加入歐體統合的農業後，更為惡化。歐體六國訂定的共同農業政治工作與目標如下：

- 資助農業技術的進步，農作物生產合理化來提高農業生產力，生產要素投入的加強（特別是勞力），提高每個農業工作者的收入，以保障農村人口適當的生活水準；
- 穩定市場，保証不虞匱乏的供應量，並
- 提供消費者合理的價格。

歐體農業政策目標，較之西德政府於五〇年代初期所擬訂的，更難於達成，因為，六個會員國的農業及社經基本結構狀況差異頗大（表三）！

在此階段，西德農業發展，大體而言，有以下三特性：

- 農業生產及土地利用持續的轉變，特別是在歐體單一價格及保証價格通過之後。  
1964年12月調整穀物價格，並規定歐體單一的小麥、黑麥、大麥及玉米等穀物價格，稍後並提出畜產品的補助及保証價格。這政策立即促使上述穀物耕作面積擴大與專業化；相對的，其它的農作物（如：燕麥、馬鈴薯等）面積銳減。畜牧業則在此時歷經高度地成長，特別是在乳牛、豬隻及蛋雞的飼養方面。
- 農業勞動力持續減少：在農戶數減少與機械化增加的雙重作用影響下，人力投入大量減低，據Neander（1983）估算，在此十年內，人工減少了約40%。
- 農地重劃引發的結構轉變：在1953年通過並著手進行的農地重劃工作，到1970年，已先後完成9800個案。德國的農地重劃，包括了田地與聚落更新，故而，常產生完全改觀的鄉村聚落景觀。在財產平分制盛行的南德地區影響特別顯著。以下將以分屬南北德地區的兩個案來呈現農地重劃影響的程度。

個案一、Erdmannhausen位於巴登—伍騰堡邦首府司圖特加市北北東方25公里之處，為典型的財產平分制農村：農場面積小，農地分割細碎，各農戶所屬（包括：自有的及租來的）田塊散布各角落，集村型聚落（圖1a）。重劃前，Erdmannhausen的田塊共有3465塊，每塊平均面積為0.1公頃，每一農戶平均擁有100—150塊（如圖1a所示，A、B二農戶所屬農地）。在這種基礎上，農場經營要合理化和機械化，根本不可能，因為，不僅費時，同時，有些田塊細窄的連耕耘機也無法駛入。農地重劃工作始於1967年，在1972年完成，先後費時五年。

表三 歐體各國一般結構與農業經濟狀況

特 點	年 份	聯邦德國	法 國	義 大 利	荷 蘭	比 利 時	盧 森 堡	歐體各國 總 和
一 般 性 結 構 資 料								
面積比(歐體 %)	1961-1962	21.3	47.2	25.8	2.9	2.6	0.2	100
人口比(歐體 %)	1961-1962	32.5	26.6	28.7	6.7	5.3	0.2	100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1961-1962	228	84	166	349	302	124	149
農林就業人口比(%)	1961-1962	15.5	25.0	32.5	11.0	7.9	20.9	22.4
農 業 結 構 資 料								
農場總數，(千)	1955-1961	1391	2110	2878	230	199	10	6800
其中								
1-10公頃 (%)	1955-1961	69.4	52.7	84.2	65.1	75.0	49.9	70.0
20-50公頃 (%)	1955-1961	8.8	17.7	4.1	10.6	6.2	21.9	10.0
>50公頃 (%)	1955-1961	1.2	4.5	1.7	0.9	1.1	1.8	2.0
各級農場面積比								
(總農地面積 %)	1955-1961							
1-10公頃 (%)	1955-1961	31.7	16.1	33.5	29.8	38.8	16.1	25.7
20-50公頃 (%)	1955-1961	27.0	34.8	13.5	30.8	21.3	46.7	25.7
>50公頃 (%)	1955-1961	10.5	25.6	37.5	6.6	10.1	8.4	26.2
平均農場面積(公頃)	1955-1961	9.3	15.2	9.0	9.9	8.2	13.4	11.0
農業勞動力								
(人/每百公頃農地)	1959	27.0	13.5	30.9	19.6	15.5	22.4	21.3
牽引機								
(台/每千公頃農地)	1962	70.3	26.0	14.7	32.8	30.8	48.6	31.8
農 業 生 產 資 料								
耕 地(千公頃)	1961	8333	19502	12859	982	884	73	42633
耕地比(歐體 %)	1961	19.5	45.8	30.1	2.3	2.1	0.2	100
牧 地(千公頃)	1961	5704	13134	5075	1287	770	63	26033
牧地比(總農地 %)	1961	40.1	38.2	24.5	55.5	45.1	45.6	35.5
氮肥(公斤/每公頃)	1962/3	54.2	19.8	18.1	127.5	64.2	41.1	30.4
農作物收穫量：								
小麥(百公斤/公頃)	年平均 (61-63)	32.9	26.6	19.5	42.3	37.6	22.4	24.8
穀物總計(百公斤/公頃)	全上	29.2	25.2	21.2	36.6	35.5	23.1	25.4
馬鈴薯(百公斤/公頃)	全上	253	167	103	291	200	223	199
甜菜(百公斤/公頃)	全上	354	354	322	405	391	-	353
牲畜生產量：								
肉類(歐體比 %)	1962	33.2	39.6	13.6	7.9	5.5	0.2	100
鮮乳(公斤/頭/年)	1962	3443	2423	2733	4226	3811	3300	2950
雞蛋(個/隻/年)	1962	154	124	86	209	188	140	133

資料來源：Ehlers (1988)，表4並稍作簡化

圖1b乃Erdmannhausen重劃後的光景：由A、B兩戶的情形來看，每戶擁有的田塊數目減少，並且也合併成較大的田塊組合，每一田塊都可以進行機械耕作。可行駛農機的新道路網也同時修築完成。此外，並將原來位於集村內的農舍全部（如：農戶B）或部份搬遷到農地上，如此一來，不但使擁擠的聚落核心，得到更新的空間，同時，新建的農舍完全符合現代化農業的標準。由表四內農場數的變遷，也看出，重劃工作（或擴大農場面積政策），不但促使農戶數銳減，同時也促使原來佔絕對多數的小型農戶幾乎完全離農。

表四 Erdmannhausen各等級農場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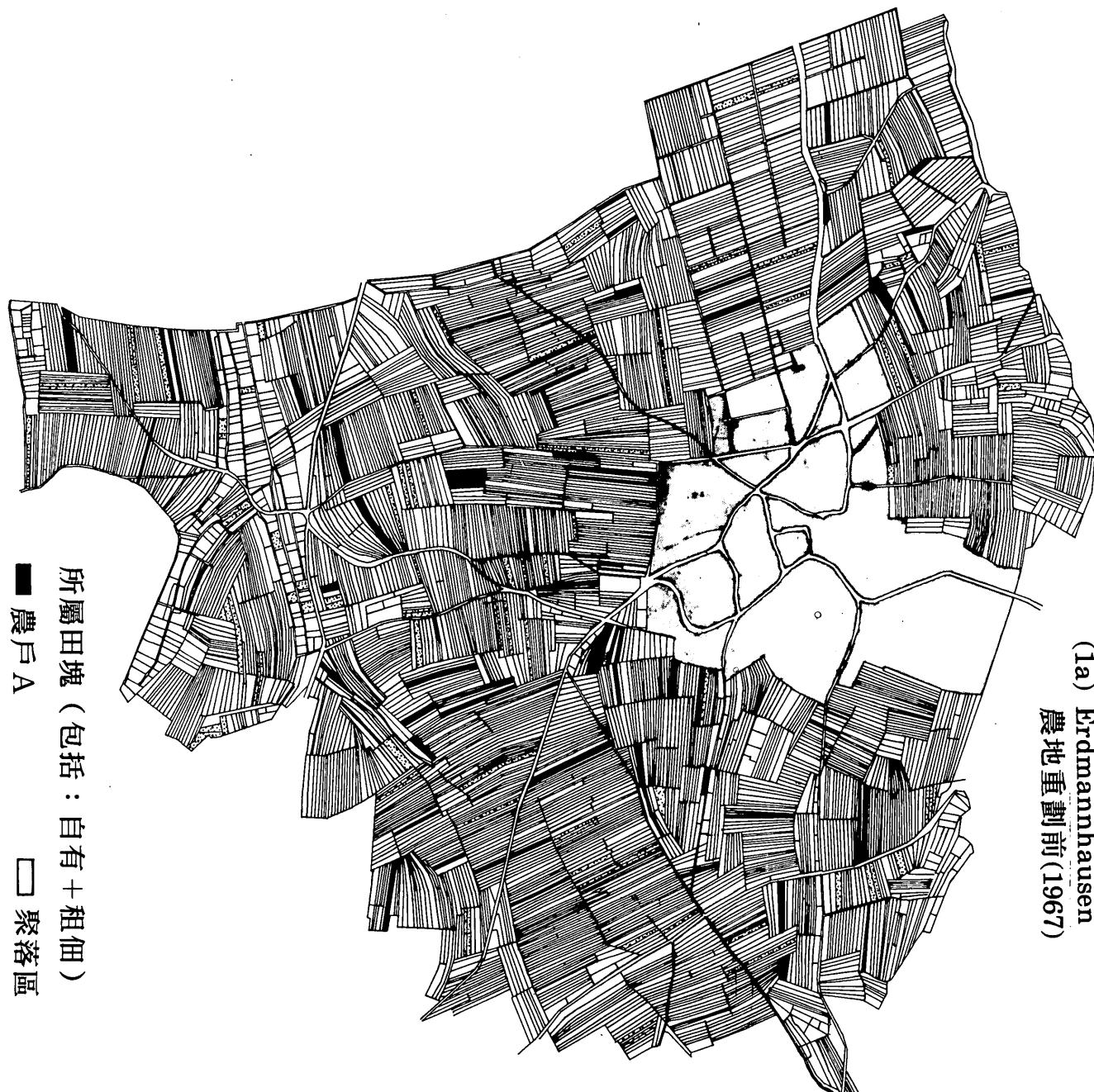
農場等級 (公頃)	農場戶數				
	1959	1967	1972	1975	1980
0—2	147	126	64	58	29
2—5	54	36	11	7	5
5—10	19	11	8	7	7
10—20	9	13	5	2	2
>20	—	2	9	10	9
總計	229	188	97	84	52

資料來源：Ehlers (1988)，表5，稍作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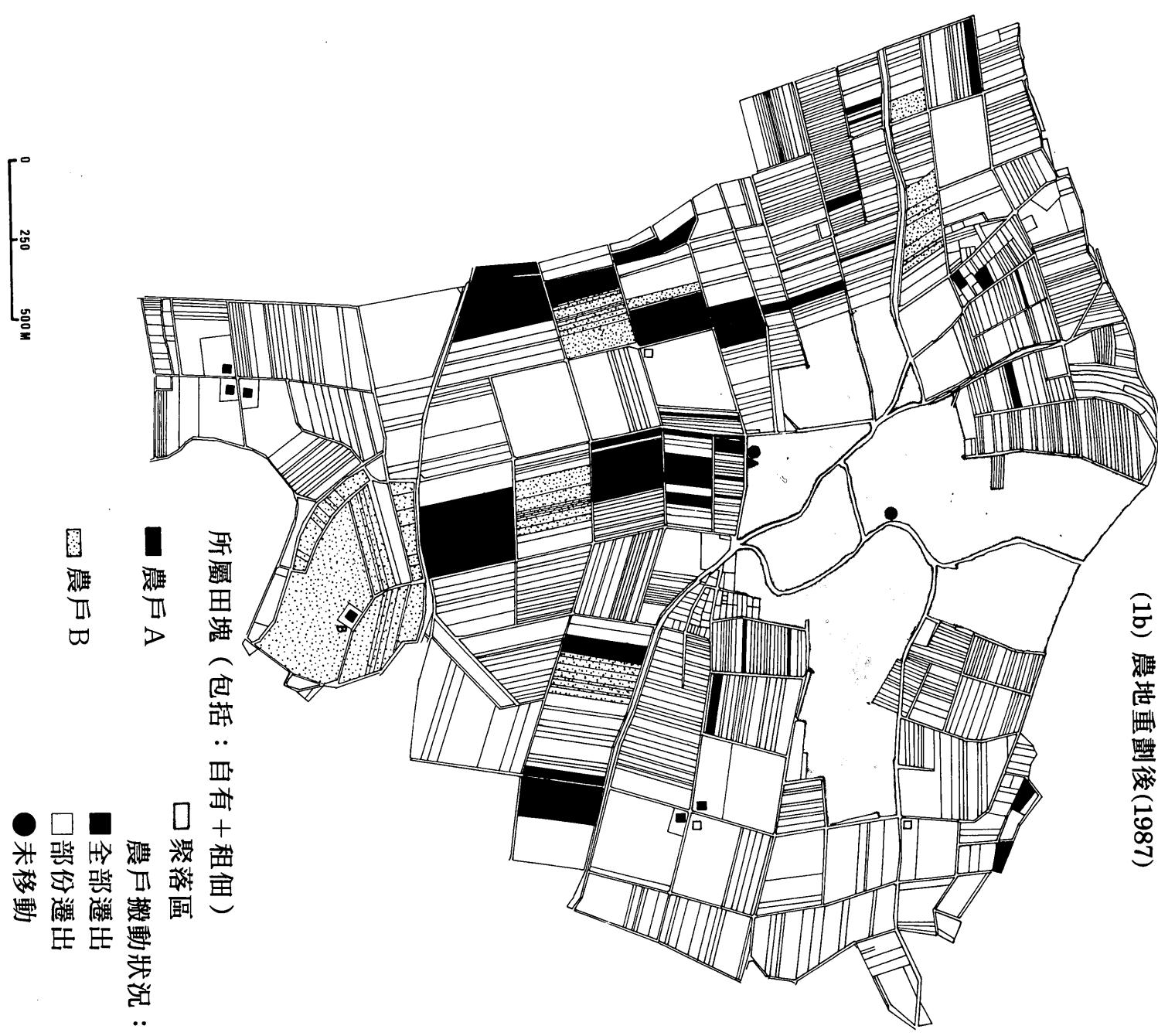
個案二、Adlum位於低撒克森邦大城Hildesheim東部約10公里之處，繼承習俗為單子繼承，故而，即使是在重劃前，每農戶田塊分割的情形，並不是太嚴重（圖2a）。此外，Adlum地區屬德國土壤沃度最高（富含鈣質的黃土）的Hildesheim沃野，地勢低平，易於機械化。平均農場面積為20—30公頃，這種大小，在德國才算是「正常」的，因為，它不僅易於現代化，而且農家也才有足夠的收入來投入生產。所以，就整體而言，北德農業發展的條件較南德來得優越。

在Adlum的農地重整工作僅限於田塊，藉著交換、租售，將原來較零星分散的土地，合併成較大的幾個組合，聚落並未參與更新。農地重劃工作結束之後，農戶數減少，同時2公頃以下的小農戶完全消失（表五）。

(1a) Erdmannhausen  
農地重劃前(1967)



(1b) 農地重劃後(1987)



資料來源：Ehlers(1988). 圖1a及1b，簡化繪製

表五 Adlum各等級農場之變遷

農場等級 (公頃)	農場戶數			
	1949	1971	1979	1983
0—2	29	7	—	—
2—5	10	5	5	4
5—10	16	10	8	6
10—20	9	13	6	6
>20	4	5	8	8
總計	68	40	27	24

資料來源：Ehlers (1988)，表7

由上述兩例，可見農地重劃在南德地區不僅只是擴大了農地面積，而是引發了農業結構的改變！同時農村原有多姿多采的風貌消失，取而代之的為單調、整齊劃一的景觀。此外，為了擴大面積及易於機械化的進行，填溝洫、清除田埂並拆除防風林等地上物，也引起風蝕與土壤流失等等生態破壞的問題。

### 第三階段（1972—1989/90）：農業危機與農業政策的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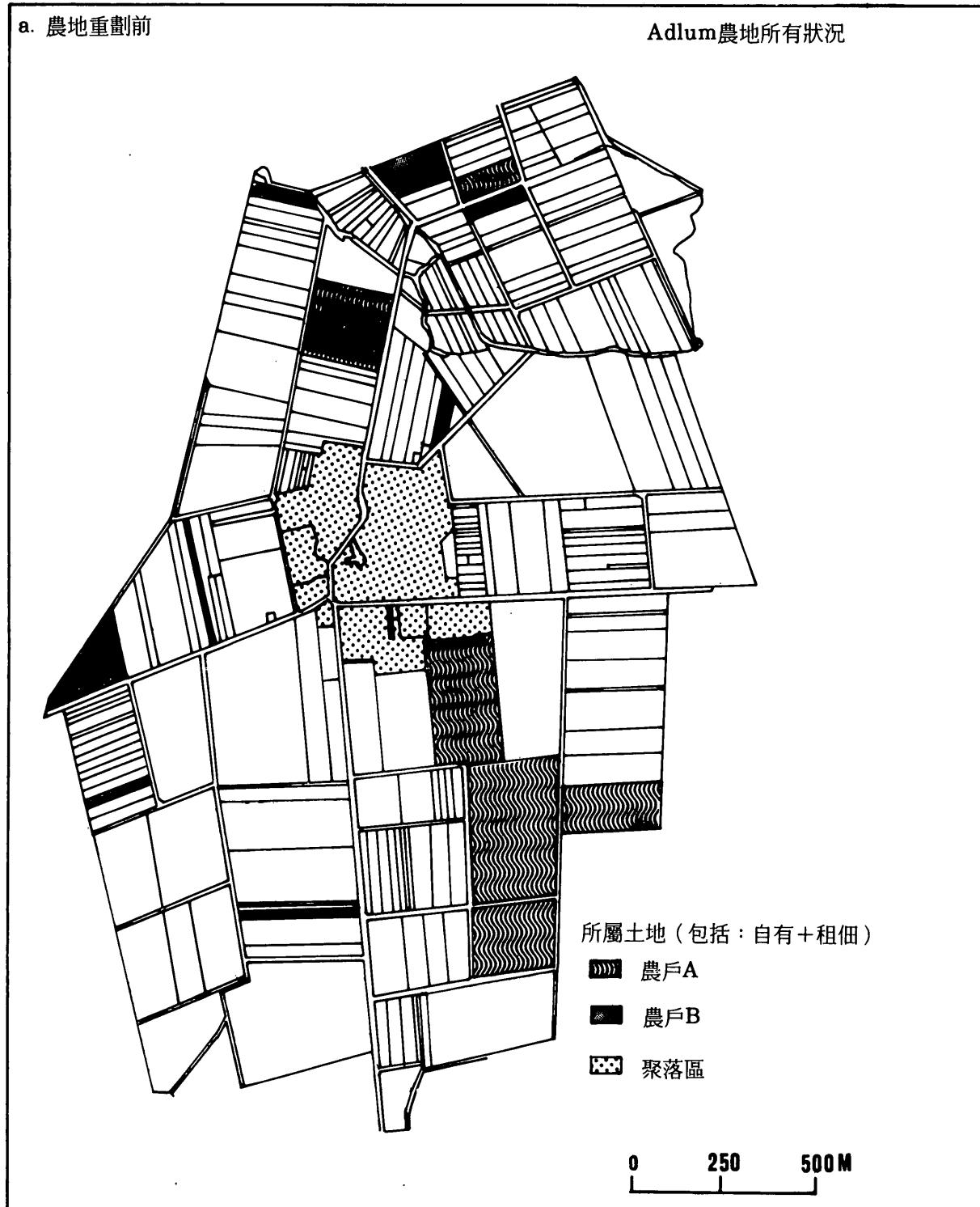
1972年歐體擴大為十二個會員，對德國農業而言，競爭的對手增加，除了原來的荷蘭、法國，加上另二大農業國—丹麥與英國。其發展並不因政府保護性政策而改善，反而困境重重：

——農場集中趨勢更明顯：在1970—1986年間，不僅是最小的農場所剩無幾，即使是在1970年為數不少的10—20公頃的中型農場（約占全部農場的四分之一），在此階段幾乎減少了一半。僅30公頃以上的大農場，呈遞增趨勢（見表一）。換言之，大部份的農地，已逐漸集中在少數的大農場手中。

——農業經營競爭激烈：農場面積擴大，意味著人工投入必然減少，相對的資本材的投入勢必趨於密集，為有效使用資本材，勢必再度擴大農場面積！「成長或退出」(Wachsen oder Weichen)成為農業經營的格言。

——農村社區團結力喪失：不擴大農場，即必須退出的激烈競賽，在農戶間引起各種明爭暗鬥，只要有出租或出售的農地宣佈，紛爭即開始，或者是有某農戶欲爭取較多的農產配額或津貼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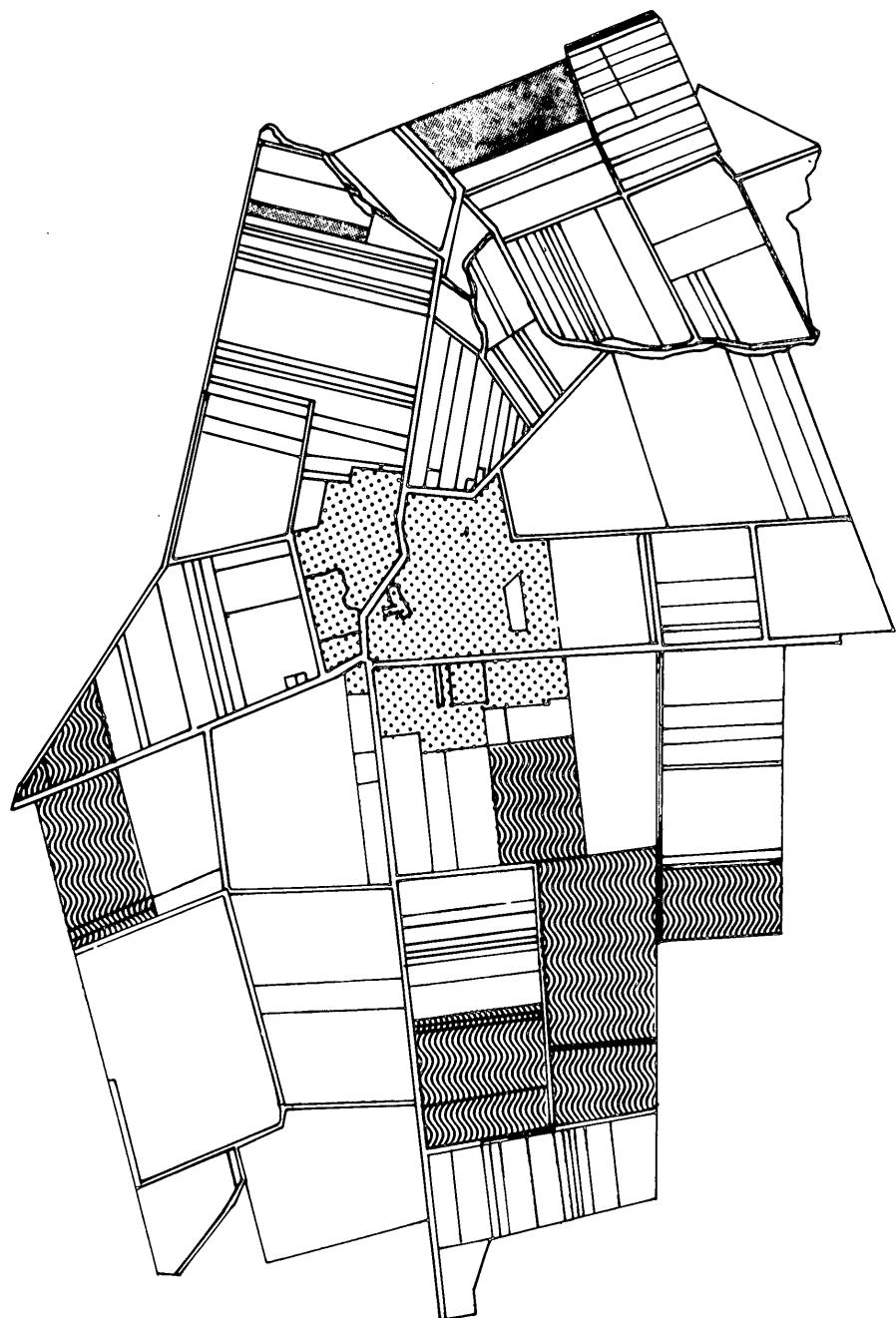
就整體而言，農地重劃並未解決大多數農場的問題，也並未使多數的農場受益。受



資料來源：Ehlers (1988)，圖2a—2b，簡化繪製

圖2 Adlum農地重劃前後農地所有狀況變化

b. 農地重劃後 (1987)



利者為僅佔10%的大農場，這些農場控制了30%以上的農業總收入，而佔40%的小農場，則只有農業總收入的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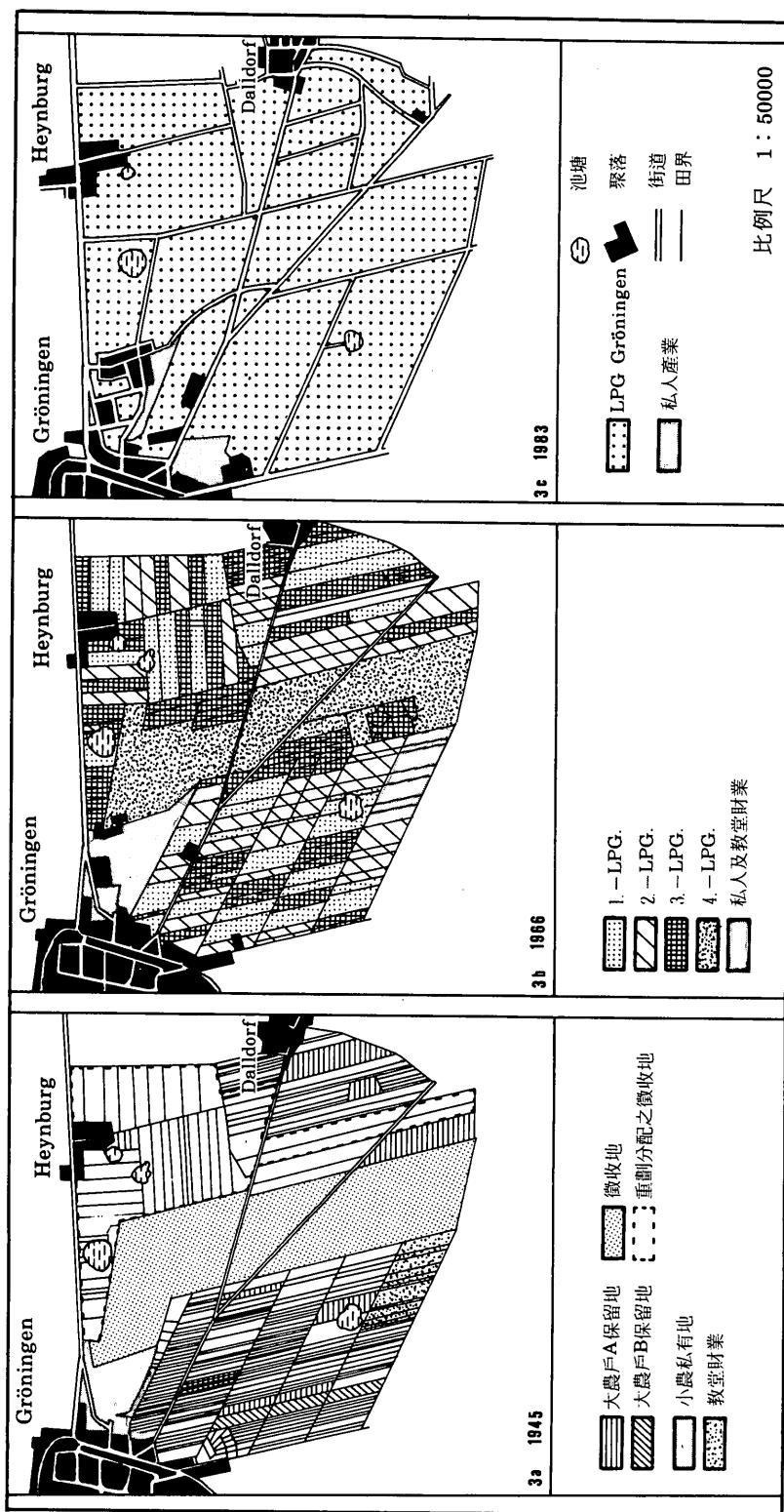
此外，歐體各國採取的農產品保證價格制度，雖然保障了農民的收益及農產品市場的供應，然而，在此誘因趨導下，生產過剩的情況愈來愈嚴重。而如何解決過剩的農產品，也是歐體工作之一。1986年歐體財政總預算的三分之二（約515億馬克）就花費在處理農產品保證價格及穩定市價之上。矛盾和諷刺的是，這經費的使用途徑：先支付一大筆錢給過度生產的農產品，然後，為了穩定市價，再付更多的錢，來倉儲或銷毀這些過剩的農產品！

在歐體農業政策失衡，八〇年代環境保育與返璞歸真意識高漲的推波助瀾下，德國農業政策亦重作評估調整，它不再只是以擴大農場，提高產量及合理化經營為目的，而是以維護整個鄉村地區為目標。農業政策雖然仍以支持家庭農場為農業經營主體，但是——輔導農人（特別是小農）轉業，  
 ——鼓勵並支持工廠及手工製造業移入鄉村，  
 ——開發休閒農業及鄉村觀光業，  
 ——由現代化專業經營，轉而鼓勵重返「以生態觀點來經營多元性的農業」，並支持  
 ——文化景觀保存政策，資助農人廢耕造林、重植草地、開挖小溪等等景觀復原及保護的措施。

#### **第四階段（1990以後）：德東農業整合入德國及歐體**

1990年10月3日東德宣佈正式加入聯邦德國，東西兩德，在分隔了四十一年之後，重新統一。就農業而言，舊有的南北德的兩元性，如今加上德東五新聯邦，成為三元對立狀況。

二次大戰結束後，德東為蘇聯佔領區，1949年成立東德民主共和國，成為東歐社會主義集團成員。就農業而言，先後歷經三次大的改革，農業經營方式與農業/農村景觀因而完全改頭換面！以下將以哈次山地東北邊Groeningen（今屬撒克森—安哈邦）的個案，來呈現此三段演變歷程：



資料來源：DIERCKE-Atlas, 1991, 簡化繪製

圖3 Groeningen農地組合演變歷程

1945年9月東德地區在「貴族地成為農人地」的主導動機推動下，完成第一次「民主的土地改革」。所有超過百公頃以上的農場（無論是貴族地、教堂土地或大農戶）無條件的被徵收，原地主及其家人則遭到放逐的命運。所得到的土地重新劃分，在平均8公頃面積的原則下，分配給原來的農工、小農及由東部前德國領土逃亡來的難民（圖3a）。

1952年東德共黨開始進行農業生產合作社（LPG：Landwirtschaftliche Produktionsgenossenschaft）合併工作，最初，是在自願參加方式的基礎上進行。1959年之後，則依照蘇聯模式，訂定「農業生產合作社法」，並強制執行。於是Groeningen的農地，在此次土地改革後，合併成四個LPG，餘則為提供個人利用的少數私人及教堂所有地（圖3b）。

八〇年代進行的第三次改革，則將全村農地合成一個超級大的LPG（圖3c）。隨著土地改革農業經營企業化，農人失去其農場，成為領取工資的農業技工。居住所與工作場所分開，村落的完整性解體。沿著老聚落核心邊緣興修各種大型建築物：牲畜房，塔型穀倉，加工廠，機械修護站，以及供農工居住的數層高的公寓等等。德東農業景觀至此完全改變：一望無際的超級大農場，重型耕耘機，牽引機往來其上，聚落偏在一角，其旁則為加工廠、修護站等公共設施。

由表六1992年德國各聯邦農場等級的比較與圖4德國小農場（1—16公頃）百分比分佈，即可明顯看出：北—南—東的三元性質：南德地區的小型農場，北德地區的中型農場與德東地區的超大型農場！

目前德國農業發展的難題之一，即在如何減縮此種區域差異。此外，德東大農場的土壤，由於長期過度的施肥，過多的牲畜糞便，含氮量過高；長期由重型機械耕作，土壤結構密緻；而且，由於面積過大，表土風蝕、水蝕嚴重，如何改良德東土壤的物理與化學性質，亦為待解難題。

廢耕計劃為節省財政負擔下所採取的解決途徑，德國政府積極鼓勵德東五新聯邦的超級大農場，或因生態，或因經濟的因素，退出農業生產的行列。除了廢耕外，並獎勵其或轉為林地、建地、以及休閒用地。在1991/2期間，德東廢耕地已超過其總耕地的5%，而這計劃預計繼續進行五年。

德國地區農業問題改善經費來源有二：

——聯邦稅收資助。聯邦德國自1949年以來，就有計劃性的減少各邦之間經濟差距的政策。簡單地說，就是富有的聯邦如：巴伐利亞、巴登—伍騰堡、赫森及北萊因—西發利亞等邦，必須繳較高的稅入聯邦政府監督的「聯邦均衡基金」，用來改善邊陲及經濟落後地區的整體結構。目前，此基金也資助改善新聯邦的生態與經濟等問題。

——歐體輔助基金。歐體亦有輔助各會員國內邊陲落後地區的政策與基金。在德東地區由原來的東歐集團轉變為歐體的一部份後，德國聯邦共和國便成為歐體的邊陲落後地區之一，也使德國自加入歐體以來，由一向的付費國，首度成為受惠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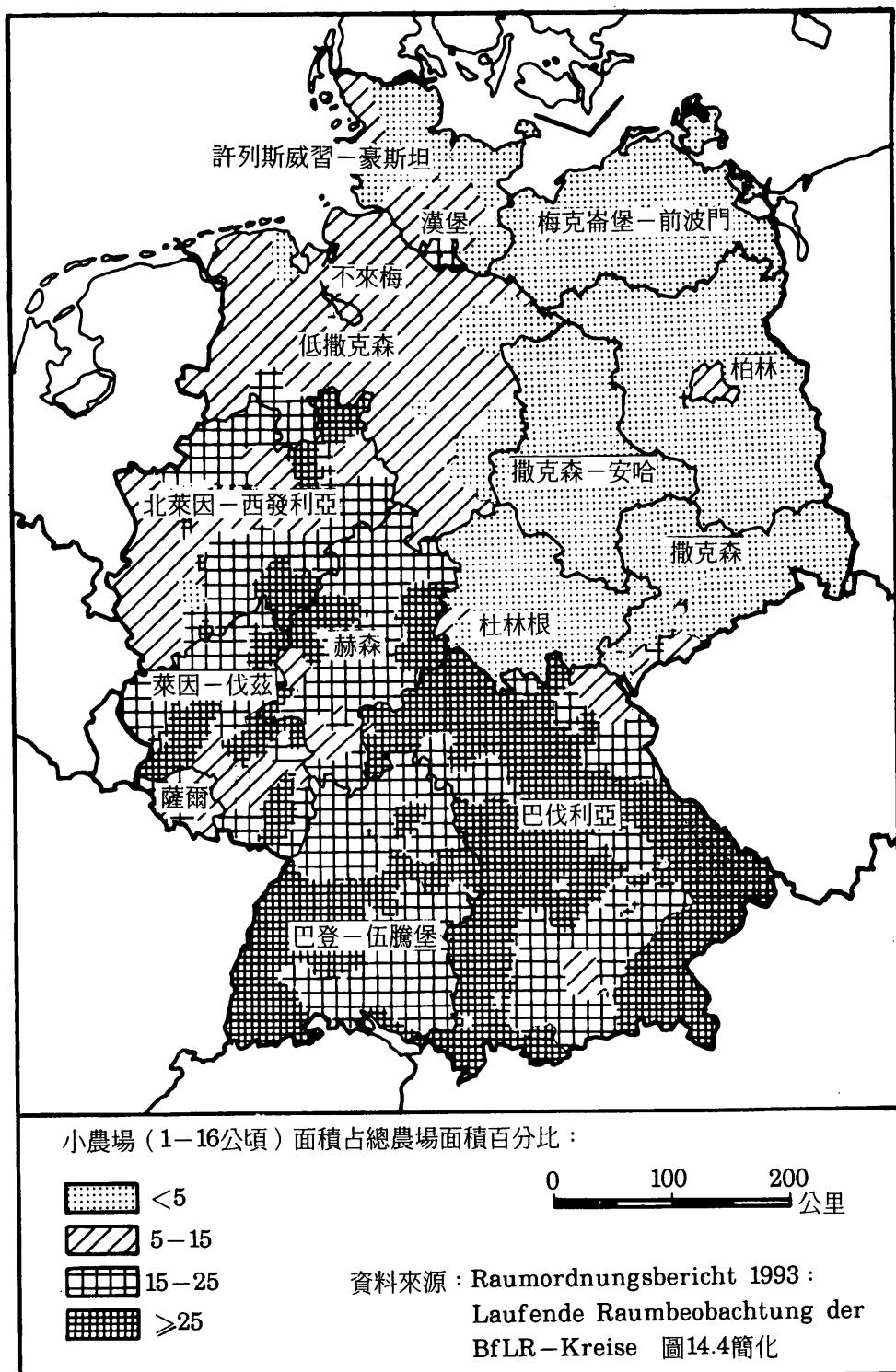


圖4 德國聯邦共和國小農場分佈圖（1991）

表六 德國各聯邦農場等級比較 (1992)

邦 名	各等級(公頃)農場戶數及其百分比							總 計	
	<1 (a)	1-5	5-15	15-30	30-50	50-100	≥100		
舊 聯	許列斯威習-豪斯坦 (Schleswig-Holstein)	794 <b>2.94</b>	5978 <b>22.11</b>	3673 <b>13.58</b>	3418 <b>12.64</b>	4842 <b>17.90</b>	6523 <b>24.12</b>	1815 <b>6.71</b>	27043 <b>100.00</b>
	低撒克森 (Niedersachsen)	3810 <b>4.16</b>	21401 <b>23.33</b>	16186 <b>17.65</b>	15749 <b>17.17</b>	16224 <b>17.69</b>	14934 <b>16.28</b>	3414 <b>3.72</b>	91718 <b>100.00</b>
	北萊因-西發利亞 (Nordrhein-Westfalen)	2660 <b>3.41</b>	22963 <b>29.45</b>	17379 <b>22.29</b>	15729 <b>20.17</b>	11960 <b>15.34</b>	6444 <b>8.26</b>	840 <b>1.08</b>	77975 <b>100.00</b>
	赫森 (Hessen)	1544 <b>3.47</b>	14236 <b>31.97</b>	12631 <b>28.36</b>	8121 <b>18.23</b>	4569 <b>10.26</b>	2905 <b>6.52</b>	528 <b>1.19</b>	44534 <b>100.00</b>
	萊因-伐茲 (Rheinland-Pfalz)	7127 <b>14.34</b>	16988 <b>34.19</b>	11445 <b>23.03</b>	6554 <b>13.19</b>	4300 <b>8.65</b>	2778 <b>5.59</b>	501 <b>1.01</b>	49693 <b>100.00</b>
	薩爾 (Saarland)	162 <b>5.67</b>	873 <b>30.55</b>	639 <b>22.36</b>	431 <b>15.08</b>	258 <b>9.03</b>	365 <b>12.77</b>	130 <b>4.54</b>	2858 <b>100.00</b>
	巴登-伍騰堡 (Baden-Württemberg)	8374 <b>7.91</b>	36839 <b>34.79</b>	28531 <b>26.95</b>	18216 <b>17.20</b>	8998 <b>8.50</b>	4299 <b>4.06</b>	621 <b>0.59</b>	105878 <b>100.00</b>
	巴伐利亞 (Bayern)	4838 <b>2.30</b>	51408 <b>24.48</b>	70239 <b>33.44</b>	54074 <b>25.75</b>	21637 <b>10.30</b>	6881 <b>3.28</b>	945 <b>0.45</b>	210022 <b>100.00</b>
新 聯 邦	梅克倫堡-前波門 (Mecklenburg-Vorpommern)	141 <b>3.96</b>	658 <b>18.47</b>	515 <b>14.46</b>	363 <b>10.19</b>	225 <b>6.32</b>	287 <b>8.06</b>	1373 <b>38.54</b>	3562 <b>100.00</b>
	布蘭登堡 (Brandenburg)	450 <b>8.54</b>	1468 <b>27.85</b>	929 <b>17.62</b>	518 <b>9.83</b>	326 <b>6.18</b>	392 <b>7.44</b>	1188 <b>22.54</b>	5271 <b>100.00</b>
	撒克森-安哈 (Sachsen-Anhalt)	261 <b>8.58</b>	649 <b>21.33</b>	331 <b>10.88</b>	244 <b>8.02</b>	163 <b>5.36</b>	221 <b>7.27</b>	1173 <b>38.56</b>	3042 <b>100.00</b>
	撒克森 (Sachsen)	151 <b>3.55</b>	1349 <b>31.73</b>	854 <b>20.09</b>	528 <b>12.42</b>	241 <b>5.67</b>	309 <b>7.27</b>	819 <b>19.27</b>	4251 <b>100.00</b>
	杜林根 (Thüringen)	209 <b>5.71</b>	1570 <b>42.88</b>	697 <b>19.04</b>	276 <b>7.54</b>	131 <b>3.58</b>	160 <b>4.37</b>	618 <b>16.88</b>	3661 <b>100.00</b>
城 市 聯 邦 (b)		746 <b>32.41</b>	783 <b>34.01</b>	313 <b>13.60</b>	165 <b>7.17</b>	136 <b>5.91</b>	134 <b>5.82</b>	25 <b>1.08</b>	2302 <b>100.00</b>
總 計		31267 <b>4.95</b>	177163 <b>28.04</b>	164362 <b>26.02</b>	124386 <b>19.69</b>	74010 <b>11.71</b>	46632 <b>7.38</b>	13990 <b>2.21</b>	631810 <b>100.00</b>

資料來源：Bundesministerium fuer Ernährung, Landwirtschaft u. Forsten (Hrg.) "Agrarbericht der Bundesregierung 1993"  
，表12，編製。

註：(a) 1公頃以下農戶包含年產值等於1公頃農場年平均收入的無農地的農戶。

(b) 城市聯邦包括漢堡、不來梅，以及柏林。

聯邦德國憲法明文規定：保障各聯邦生活條件大致相同，乃聯邦政府職責之一。如何整合德東地區，以及如何整合德東的農業，將是德國與歐體經濟結構政治上共同的任務。

### 謝 辭

本文附圖均重新繪製，並在系所同仁韋煙灶，李錫祥二人參與協助下完成，在此一併致謝。